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67号

罪犯赵华文，男，1985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(2016)黔0111刑初5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总和刑期十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某某损失人民币30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05月21日至2030年05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4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，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，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，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华文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6年05月21日至2029年2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